

中华人民共和国晋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城关缉违字〔2025〕1号

当事人：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66654642，法定代表人：赵书锋。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霍秀村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1年至2023年期间，山西兰花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与6家外地企业签订入驻合同，后当事人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自己公司名义为该6家企业开展电子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24年12月17日起，晋城海关对当事人2021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电子类产品一线进出口情况进行稽查，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进出口报关单等单证资料。2025年5月14日，晋城海关向当事人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晋城海关限期改正通知书》（晋城关稽改（2025）202405080003），要求其在收到《限期改正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进行改正。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仅提供部分进出口报关单等单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稽查范围内电子类产品一线进出口的所有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等资料。

以上行为有：

1、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注册资料、海关备案资料、授权委托书等复印件；

- 2、部分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
- 3、情况说明、查问笔录；
- 4、认错认罚承诺相关材料、《收取担保凭单》；
- 5、稽查部门移交的相关材料。
- 6、其他相关资料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署令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原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